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0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黃國政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黃傑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丙○○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所示「本院裁判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兩造母親即被繼承人丙○○於民國112年1月22日死亡，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原告即長女乙○○、被告即長子甲○○等2人，而被繼承人死亡時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上開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並無不予分割或法律禁止分割之情形，兩造既然無從為協議分割，爰依法訴請裁判分割。

(二)被繼承人生前有書立三份遺囑，分別係於101年9月26日訂立之公證遺囑（下稱第一份遺囑）、102年9月3日書立自書遺囑（下稱第二份遺囑）、102年10月8日訂立公證遺囑（下稱第三份遺囑），原告主張應以102年10月8日即第三份遺囑為被繼承人之真意，因第二份遺囑與第一份遺囑內容有重疊處，然第二份遺囑未經公證，可認被繼承人實係認為遺囑應有第三方公證人士介入下方有效，且細譯第一份遺囑、第三份遺囑之內容，建立於自書遺囑之基礎上，作為附件而經過公證，故第二份遺囑雖具備自書遺囑之外觀，然未至法院公證，是就被繼承人本意實無使第二份遺囑對外發生效力，以

01 被繼承人意思應為第三分遺囑方為真正意願，兩造各得分配
02 1/2。

03 (三)被繼承人生前晚年中風，需復健照顧，其費用均由原告負
04 擔，然被繼承人生前動產、現金均交由被告保管，原告執前
05 開收據向被告支領代墊款項，遭被告駁斥，被告更覬覦被繼
06 承人生前保險理賠金，稱需先分配再為遺產分割等情。另關
07 於被繼承人遺產之範圍及兩造各自代墊及提領之費用，整理
08 之明細如附表一、三至六所示，而被告尚應返還22萬3,450
09 元為被繼承人遺產之一部等，而原告扣除提領及代墊部分，
10 應先於被繼承人遺產中獨立受償1萬7,800元等語。

11 (四)並聲明：

12 1.兩造對被繼承人丙○○所遺如附表一原告所提分割方法欄
13 所示方法分割。

14 2.程序費用由被告等依附表依所示之比例負擔。

15 二、被告答辯略以：

16 (一)被繼承人生前曾於102年9月3日自書第二份遺囑，將附表一
17 編號1、2之不動產由被告單獨繼承，其餘動產則由兩造平均
18 分配，是本件應以被繼承人之第二份遺囑所載形式分配，而
19 被繼承人雖前於101年9月26日預立與第二份遺囑相似內容之
20 第一份遺囑，並經鈞院公證處公證人認證，可知被繼承人自
21 始均欲將附表一編號1、2之不動產予被告單獨繼承，惟於10
22 2年4月25日被繼承人之次女程珮齡不幸於102年4月25日死
23 亡，被繼承人認次女死亡乃因其配偶所逼方跳樓身亡，擔憂
24 第一份遺囑所載內容會始兩造遭次女之配偶騷擾，故再書立
25 第二份遺囑，並於102年10月8日向鈞院公證處撤回第一份遺
26 囑，然第一份遺囑與第三份遺囑之公證外觀並無指定二人已
27 上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是兩份遺囑本質上均係
28 自書遺囑，僅請公證人為其自書遺囑公證，又第二份遺囑之
29 性質為自書遺囑，雖未向公證人公證，然此認證並非自書遺
30 囑之法定要件，是第二份遺囑為有效，又第三份遺囑僅載明
31 第一份遺囑撤回，是被繼承人心中欲發生效力乃第二份遺

01 囑，惟第二份遺囑雖多有塗改而未另行註明增減及簽名，然
02 基於確認遺囑人真意，縱未依法定方式增刪，不影響遺囑整
03 體內容，仍應認第二份遺囑為有效，再者第二份遺囑與第三
04 份遺囑僅間隔一個月，如若被繼承人欲撤回第二份遺囑，應
05 會特別註明或自可將第二份遺囑銷毀或丟棄，而被繼承人於
06 第三份遺囑公證時未為之，是被繼承人本意乃就第二份遺囑
07 為遺產分割，而第二份遺囑確實侵害原告之特留分，是被告
08 主張依照第二份遺囑由原告取得特留分1/4，其餘由被告取
09 得3/4分割。

10 (二)原告稱其自85年10月起每月給付被繼承人23萬元之孝親費，
11 一直持續給付至98年間，約13年多，然被告每月亦會給
12 予母親1萬至1萬2,000元，合計被告給予被繼承人達300多萬
13 元，而原告實際出嫁後即未給過家裡錢，況被告並未保管被
14 繼承人之現金，且原告從事投資股票，經常向被繼承人稱其
15 投資賺錢，被繼承人亦將其帳戶至少168萬元第一銀行、國
16 泰世華銀行及永豐銀行之存摺交予原告保管，隨時提領，又
17 原告在被繼承人生病期間，定存解約亦匯入原告帳戶，被繼
18 承人死亡時有死亡保險金65萬元，由原告為其投保人壽保
19 險，由原告為受益人，保費卻由被繼承人負擔。

20 (三)就附表三、四部分，原告自113年1月後就未返永和娘家，原
21 告呈報之金紙因係其自家使用而非祭拜被繼承人所用，是被
22 告反對將金紙錢及銀行查帳費用，再者，依照附表三、四所
23 示，原告應返還其提領及變賣被繼承人之第一銀行及股票共
24 計19,289元【 $36,900 + 23,589 = 60,489$ 元， $60,489 - 41,200$
25 元=19,289元】予被繼承人，被告則需歸還被繼承人往生後
26 被告預先提領之喪葬用415,227元，加計原告給予被告之12
27 0,000元，扣除被告代墊之喪葬費用305,550元，共計229,67
28 7元【 $535,227$ 元- $305,550$ 元=229,677元】等語。

29 (四)並聲明：

30 1.被繼承人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由附表一被告
31 所提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式分割。

01 2.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丙○○於民國112年1月22日過世，原告乙
04 ○○、被告甲○○均為丙○○之繼承人，而被繼承人死亡
05 後，留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且有被繼
06 承人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除戶謄本土地登記第
07 一類謄本附卷可按，自堪信為真實。兩造就本件遺產如何分
08 割，未能達成協議，而被繼承人丙○○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
09 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以消
10 滅全體繼承人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於法並無不合。

11 (二)本件是否應依據被繼承人丙○○於102年9月3日之自書遺囑
12 分割？

13 1.法律規定

14 按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
15 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
16 數，另行簽名。其立法意旨，應在確保遺囑所載內容，均
17 係出於被繼承人之真意，並防止遭他人竄改變造，規定之
18 重點應在於被繼承人應自書遺囑全文，至於未依法定方式
19 所為增刪塗改，應視為無變更，而保持效力，尤其在增減
20 塗改字句並不足以造成遺囑文義之變更，或造成無法辨識
21 遺囑內容時，如拘泥於文義，而謂遺囑歸於無效，反有違
22 立法原意。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92號判決可資參
23 照。

24 2.本件被繼承人丙○○於其過世前，先後親自於101年9月26
25 日之書立第一份遺囑、102年9月3日書立第二份遺囑、102
26 年10月8日書立第三份遺囑，為兩造所不爭執上開三份遺
27 囑均為丙○○所親自書立（見本院卷二第140頁），而其
28 中第一、三份遺囑曾經公證，而第二份遺囑未經公證，亦
29 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上開遺囑影本附卷可證（本院卷一
30 第217至221頁），而第三份之內容乃為撤回第一份之內
31 容，而本件兩造均不爭執第一份遺囑已經第三份遺囑撤回

01 而失其效力，而本件兩造之爭執厥為丙○○第二份遺囑是
02 否生效?經查:

03 (1)本件丙○○之第二份遺囑自形式以觀，確實已經符合民
04 法第1190條之規定，且本院對照其第一、二份遺囑，字
05 跡一致，且就不動產之分配並無變動，均表達分配予其
06 子被告所有，僅就其動產部分，其於第二份遺囑說明，
07 因其次女身故，而被繼承人丙○○因認其次女之自殺係
08 因次女之丈夫所致，恐其財產流落次女丈夫之手，因而
09 強調不得分配予次女之丈夫，因而第一份遺囑決定其動
10 產部分由三名子女平均繼承，而第二份遺囑修改為兩造
11 平均繼承，其先後兩份遺囑之分配概念一致，堪認第二
12 份遺囑亦為被繼承人丙○○之分配意願，要為無訛。

13 (2)僅有其就遺囑塗改部分，並非依據民法第1190條之規定
14 註記，而依據前開說明，未依法定方式所為增刪塗改，
15 應視為無變更，而保持效力，且本院斟酌其增減塗改字
16 句並不足以造成遺囑文義之變更，或造成無法辨識遺囑
17 內容，是上開二份遺囑，應屬有效。

18 (3)原告主張第二份遺囑無效，要無可取，本件被告辯稱應
19 依據被繼承人第二份遺囑分割遺產，應屬正當。

20 (三)被繼承人丙○○於102年9月3日之第二份遺囑是否違反特留
21 分之規定

22 1.按遺囑人於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
23 分遺產，為民法第1187條所規定。又自由處分財產之情
24 形，不限於遺贈而已，指定遺產分割方法，得就遺產全部
25 或一部為之，縱令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其指定亦非無效，
26 僅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可依據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
27 權。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丙○○之第二份遺囑侵害其特留
28 分，主張應分得至少1/4之遺產，依民法第1225條規定對
29 被告行使特留分之扣減權，而被告尚未就附表一編號1之
30 遺產登記為自己名義而未產生侵害，時效尚未開始，是原
31 告於113年11月12日行使特留分扣減權（本院卷第二第155

頁以下)，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均屬合法。

2. 法律規定

次按特留分，由依民法第1173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民法第1224條定有明文。再民法第1224條規定「除去債務額」，並未限定為被繼承人之債務，惟仍宜解為凡與繼承開始有關而應歸遺產負擔之債務，亦應扣除。而喪葬費用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有關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規定，是丙○○之喪葬費用，應屬民法第1150條之繼承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3. 本件被繼承人丙○○之遺產範圍

(1) 丙○○之積極財產

又丙○○死亡時，遺留至少有附表一編號遺產，為兩造所不爭執，另就：

① 爭執一：(附表一編號3第一銀行五股分行存款)

本件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記載該帳戶之存款為36,984元(見本院卷一第43頁)，原告自承於112年1月23日提領9,600元及27,300元(見本院卷一第363頁)，而目前該帳戶之餘額為84元，仍應列入36,984元。

② 爭執二：(附表一編號7：國泰世華永和分行存款)

依據國泰世華銀行之存款餘額證明書之記載，該帳戶目前之餘額為10,029元(見本院卷一第175頁)。

③ 爭執三：(附表一編號8：永和中正路郵局存款)

本件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記載該帳戶之存款為89,231元(見本院卷一第43頁)，而被告自承提領70,000元，且該帳戶扣款之瓦斯等電信費用皆為被告所應繳付，合計被告利用被繼承人上開帳戶繳付自己費用共計16,237元，而目前該帳戶之餘款為6,921元，是該帳戶之金額合計為93,158元(計算式： $70,000+16,237+6,921=93,158$)。

01 ④爭執四:(附表一編號10:聯邦銀行雙和分行存款)

02 本件被告自承自該帳戶提領220,000元(見本院卷一第
03 425頁),加上該帳戶目前之餘額為12,350元(見本
04 院卷一第179頁),故該帳戶之金額應為232,350元
05 (計算式:220,000+12,350=232,350)。

06 ⑤爭執五:(附表一編號16:玉山銀行永和分行存款)

07 本件被告自承自該帳戶提領109,000元(見本院卷一
08 第425頁),加上該帳戶目前之餘額7,336元(見本院
09 卷一第193至195頁),故該帳戶之金額應為116,336
10 元(計算式109,000+7,336=116,336)。

11 ⑥爭執六:

12 本件被繼承人於過世時遺留附表一編號19至28之股
13 票,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證(見
14 本院卷一第43頁),而依據原告提出之客戶餘額資料
15 查詢單顯示(見本院卷一第375頁),被繼承人名下
16 目前僅餘編號21、編號23及24之股票,原告主張被繼
17 承人上開股票於被繼承人生前已變賣,惟並未提出任
18 何證據證明,故上開股票仍應列入丙○○之遺產。本
19 件斟酌被告抗辯「原告從事投資股票,經常向被繼承
20 人稱其投資賺錢,被繼承人亦將其帳戶至少168萬元
21 第一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永豐銀行之存摺交予原告
22 保管,隨時提領」,原告並無爭執,既被繼承人之股
23 票由原告保管,而於被繼承人死後遭出賣,被告抗辯
24 遭原告變賣應為可採。

25 ⑦爭執七:編號30之現金

26 本件被告自承受領原告交付被繼承人生前欲購買靈骨
27 塔之12萬元,因此部分並無任何證據證明被告受領超
28 過上開數額,自應依被告之陳述認定。

29 ⑧綜上所述,丙○○之積極財產價值為17,696,251元
30 (即附表一所有金額之加總)。

31 (2)遺產應負擔債務之扣除

01 ①原告主張其支出附表三之喪葬費用，就被告對原告支
02 出附表三編號1至4、40、41之喪葬費用均不爭執，且
03 有附表三備註證據欄所示附卷可證，自堪採信，其餘
04 支出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或與喪葬費用無
05 關，自難採信。合計原告支出之喪葬費用為87,050
06 元。

07 ②被告抗辯主張其支出附表五喪葬費用，為兩造所不爭
08 執，且有附表五備註證據欄所示附卷可證，自堪採
09 信。合計被告支出之喪葬費用為312,550元。

10 ③合計喪葬費用支出為399,600元（計算式： $87,050+31$
11 $2,550=399,600$ ）

12 (3)綜上，丙○○之遺產價值為17,696,251元。（計算式： 1
13 $7,696,251元-399,600元=17,296,651元$ ）。

14 4.丙○○之自書遺囑違反特留分之規定

15 依據特留分之規定，原告之特留分為 $1/4$ ，而丙○○之遺
16 產價值為17,296,651元， $1/4$ 為4,324,163元。對照丙○○
17 第二份遺囑僅將動產部分由原告取得 $1/2$ ；亦即附表一編
18 號3-30之財產總計3,314,301元扣除喪葬費用399,600為2,
19 914,701元除以2為1,457,350.5元，丙○○之第二份遺囑
20 所分配予原告之價值不足遺產總價值之 $1/4$ ，自屬違反特
21 留分之規定。

22 (四)丙○○之遺產範圍及如何分割為適當？

23 1.本件被繼承人丙○○之遺產範圍如附表一所示，又承上述，
24 既認丙○○以系爭遺囑就附表一編號1、2指定由被告單獨繼
25 承，另就現金、存款部分則由兩造共同繼承，核屬對遺產應
26 繼分及分割方法之指定。被繼承人丙○○之第二份遺產之指
27 定分割方法侵害特留分，原告行使扣減權，自應由本院依據
28 原告：被告 $1/4$ 及 $3/4$ 之比例分配丙○○之遺產。

29 2.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30 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定。準此，共同共有
31 遺產之分割，於共有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依民法第

01 830條第2項準用第824條第2項、第3項，法院應命為下列之
02 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
03 前段）；(2)原物分配，並以金錢補償共有人中未受分配，或
04 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但
05 書、第3項）…。又遺囑指定分割之方法違反特留分規定
06 者，僅特留分被侵害人得依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
07 分割方法原則上仍從遺囑所定。再者，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
08 遺產分割，其目的在於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
09 個別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
10 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
11 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
12 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
13 法，應具體斟酌遺囑指定之方法、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
14 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
15 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
16 決，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查：

17 (1)系爭遺囑既指定被告繼承附表一編號1、2之房地，然被告
18 陳明希望將該房地分配1/4之應有部分予原告，而原告亦
19 未表示反對，是本院先將附表一編號1、2之房地依據附表
20 二之比例分配兩造分別共有，如本院附表一編號1、2本院
21 裁判分割方法欄所示。

22 (2)兩造陳明墊付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分別如附表三、五所
23 示，為兩造所不爭執，有如附表三、五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24 可證，彼等所墊付之費用自應優先自遺產中取回清償，其
25 中原告墊付喪葬費用87,050元，故其優先自原告管理中、
26 已先提領之帳戶即附表一編號3銀行帳戶取得36,984元、
27 附表一編號17銀行帳戶取得19,131元及由原告管理如附表
28 一編號19至28丙○○之股票取得30,935元清償代墊喪葬費
29 用（計算式： $36,984+19,131+30,935=87,050$ ）；另被告代
30 墊312,550元部分優先自被告管理中之帳戶附表一編號8取
31 得93,158元、及編號16取得99,392元及原告已交付被告編

01 號30之現金120,000元(計算式:93,158元+99,392元+120,0
02 00元=312,550元)取償,其餘附表一之遺產則由兩造依據
03 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配。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繼承人地位,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
05 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系爭遺產既已由法
06 院分割,並為全體繼承人定分割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
07 之1規定,訴訟費用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始為
08 公平,併此敘明。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10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
11 此敘明。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9 書記官 劉庭榮

20 附表一：被繼承人丙○○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21

編號	遺產名稱	權利範圍/金額 (新臺幣)、 股數、單位數	原告所提分割方法	被告所提分割 方法	本院裁判分割方 法	備註
1	新北市○○區○○段000地土 地	4分之1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 分,各1/2	由原告分得1/ 4,被告分得3/ 4	原物分割。 由原告分得1/4, 被告分得3/4。	1,438萬1,950元 參見至善不動產估 價師估價報告書第 2頁
2	新北市○○區○○段000○號建 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 ○街00號)	全部				
3	第一銀行五股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號)	36,984元	<爭執一>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 分,各1/2 原告主張84元	由原告分得1/ 4,被告分得3/ 4	因原告墊付喪葬 費用,由原告先 全部取得36,984 元。	卷一第43頁 原告自承於1/23提 領9,600元及27,30 0元(本院卷一第36 3頁)
4	華南銀行城內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號)	87元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 分,各1/2	由原告分得1/ 4,被告分得3/ 4	原物分割,由原 告分得1/4,被告 分得3/4。	卷一第165頁
5	華南銀行南永和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號)	61元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 分,各1/2	由原告分得1/ 4,被告分得3/ 4	原物分割,由原 告分得1/4,被告 分得3/4。	卷一第165頁
6	華南銀行南永和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號)	600,000元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 分,各1/2	由原告分得1/ 4,被告分得3/ 4	原物分割,由原 告分得1/4,被告	卷一第165頁

				4	分得3/4。	
7	國泰銀行永和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10,029	<爭執二>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原告主張9471元	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原物分割,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卷一第173至175頁
8	中華郵政永和中正路郵局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93,158元	<爭執三>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原告原同意6,921元(卷一第319頁);後主張應為76,921元(卷二第169頁)	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被告主張113年3月22日剩餘6,921元	因被告墊付喪葬費用,由被告全部取得93,158元。	卷一第197頁 卷一第319頁 被告自承提領7000元及使用該帳戶扣款自己之水電瓦斯費用16237元(卷一第304頁)
9	中華郵政永和中正路郵局存款 (帳號00000000號)	491元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原物分割,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卷二第169頁
10	聯邦銀行雙和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232,350元	<爭執四>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原告主張12,350元+22萬元=232,350元(卷二第169頁)	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被告主張113年2月18日剩餘12,350元	原物分割,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卷一第179頁 被告自承提領220,000元(卷一第425頁)。
11	聯邦銀行雙和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278元 美元玖元貳角捌分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原物分割,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卷一第185頁
12	聯邦銀行雙和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213,253元 南非幣 壹拾參萬壹仟伍佰參拾柒元柒角壹分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原物分割,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卷一第187頁
13	聯邦銀行雙和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709,102元 美元貳萬肆仟參佰零拾參元壹角柒分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原物分割,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卷一第189頁
14	聯邦銀行雙和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730,000元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原物分割,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卷一第177頁
15	永豐銀行永豐景美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978元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原物分割,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卷一第191頁
16	玉山銀行永和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116,336元	<爭執五>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原告主張7,336元+109,000元=116,336元(卷二第171頁)	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被告主張113年1月29日剩餘73,36元	因被告墊付喪葬費用,由被告先取得99,392元,其餘原物分割,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卷一第193至195頁 被告自承提領109,000元(卷一第425頁)
17	玉山銀行永和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420,000元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因原告墊付喪葬費用,由原告先取得19,131元,其餘原物分割,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卷一第193至195頁
18	新北市○○地區○○○○ ○○號000000000000號)	6元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原物分割,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卷一第43頁
19	翔耀股票	8股 189元	<爭執六>	被告主張已由原告變賣	因原告墊付喪葬費用,由原告全	卷一第43頁 遭原告變賣。

(續上頁)

01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部取得。	
20	開發金股票	9股 116元	<爭執六>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被告主張已由原告變賣	因原告墊付喪葬費用，由原告全部取得。	卷一第43頁 遭原告變賣。
21	欣陸股票	227股 7,139元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因原告墊付喪葬費用，由原告全部取得。	卷一第45頁
22	華新股票	6股 268元	<爭執六>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被告主張已由原告變賣	因原告墊付喪葬費用，由原告全部取得。	卷一第45頁 遭原告變賣。
23	金寶股票	33股 460元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因原告墊付喪葬費用，由原告全部取得。	卷一第45頁
24	佳聯工業股票	9股 0元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被告主張已下市	因原告墊付喪葬費用，由原告全部取得。	卷一第45頁
25	士林電機公司股票	41股 6,007元	<爭執六>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被告主張已由原告變賣	因原告墊付喪葬費用，由原告取得。	卷一第45頁 遭原告變賣。
26	全友電腦公司股票	348股 8,543元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被告主張已由原告變賣 原告未爭執	因原告墊付喪葬費用，由原告取得。	卷一第45頁 遭原告變賣。
27	億泰公司股票	232股 2,413元	<爭執六>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被告主張已由原告變賣	因原告墊付喪葬費用，由原告全部取得。	卷一第45頁 遭原告變賣。
28	臺企銀股票	407股 5,800元	<爭執六>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被告主張已由原告變賣	因原告墊付喪葬費用，由原告全部取得。	卷一第45頁 遭原告變賣。
29	悠遊卡公司	253元	由兩造依應繼分均分，各1/2	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原物分割，由原告分得1/4，被告分得3/4。	卷一第45頁
30	現金	120,000元	<爭執七>		因被告墊付喪葬費用，由被告取得。	被繼承人生前交付原告，原告已轉交被告(卷一第403頁)。
	總計	17,696,251				1-30總計17,696,251元扣除喪葬費用即共益費用399,600元為17,296,651元除以4為4,324,163元。 3-30總計3,314,301元扣除喪葬費用及共益費用399,600元為2,914,701元除以2為1,457,350.5元。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	-----	-------

(續上頁)

01

1	乙○○	4分之1
2	甲○○	4分之3

02

附表三：原告主張代墊部分：

03

編號	日期	名稱	金額(新台幣)	繳款人	備註(證據)	
1	0000000	往生當日 住院費用	9600元	原告	<兩造不爭執> 卷一第419頁	
2	0000000	喪葬費三 七	9500元	原告	<兩造不爭執> 卷一第397頁	
3	0000000	喪葬費藥 懺經	9500元	原告	<兩造不爭執> 卷一第395頁	
4	0000000	紙房子庫 錢	12600元	原告	<兩造不爭執> 卷一第395頁	
5	0000000	喪葬費用	9500元	原告	卷一第397頁	
6	0000000	永豐丙○ ○餘額證 明	0元	原告	被告爭執 此部分費用與喪葬 無關	
7	0000000	華南丙○ ○餘額證 明	0元	原告		
8	0000000	玉山丙○ ○餘額證 明	0元	原告		
9	0000000	聯邦丙○ ○餘額證 明	0元	原告		
10	0000000	世華丙○ ○餘額證 明	0元	原告		
11	0000000	郵局丙○ ○餘額證 明	0元	原告		
12	0000000	金紙	0元	原告		無證據 被告爭執
13	0000000	金紙	0元	原告		
14	0000000	金紙	0元	原告		

(續上頁)

01

15	0000000	金紙	0元	原告	
16	0000000	金紙	0元	原告	
17	0000000	金紙	0元	原告	
18	0000000	金紙	0元	原告	
19	0000000	蓮花紙元寶紙	0元	原告	
20	0000000	鞋	0元	原告	
21	0000000	金紙	0	原告	
22	0000000	金紙	0元	原告	
23	0000000	金紙	0元	原告	
24	0000000	庫錢	0元	原告	
25	0000000	金紙	0	原告	
26	0000000	金紙	0元	原告	
27	0000000	金紙	0元	原告	
28	0000000	金紙	0元	原告	
29	0000000	金紙	0	原告	
30	0000000	金紙	0元	原告	
31	0000000	金紙	0元	原告	
32	0000000	金紙	0元	原告	
33	0000000	往生船	0元	原告	
34	0000000	紅包袋金紙鈔票	0	原告	
35	0000000	金紙	0元	原告	
36	0000000	金紙	0元	原告	
37	0000000	金紙	0元	原告	
38	0000000	金紙	0元	原告	
39	0000000	金紙	0元	原告	
40		喪葬費用	31600元	原告	卷一第425頁
41		對年祭祀費	4750元	原告	卷一第399、399-1、427頁
		共計	87,050元		

02

附表四原告提領被繼承人動產部分：

03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備註	卷證出處
40	0000000	原告提領	9600元	<兩造不爭執>	卷二第17頁

		第一銀行 繳住院錢			卷二第177頁
41	0000000	原告提領 第一銀行	27300元	<兩造不爭執>	卷二第17頁 卷二第177頁
42		翔耀股票	8股 189元	<爭執六>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生前已變賣	卷二第17頁
43		開發金股票9股	9股 116元	<爭執六> 被告主張已由原告變賣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自行處分	
44		華新股票	6股 268元	<爭執六> 被告主張已由原告變賣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自行處分	
45		士林電機公司 股票	41股 6,007元	<爭執六> 被告主張已由原告變賣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生前已變賣	
46		全友電腦公司 股票	348股 8,543元	被告主張已由原告變賣 原告未表示意見	卷二第17頁
47		億泰公司 股票	232股 2,413元	<爭執六> 被告主張已由原告變賣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自行處分	卷二第17頁
48		臺企銀股票	407股 5,800元	<爭執六> 被告主張已由原告變賣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自行處分	

(續上頁)

01

49		悠遊卡公司	253元		
		共計	60,489元		

02

附表五：被告代墊費用部分：

03

編號	日期	名稱	金額(新台幣)	繳款人	備註(證據)
1	0000000 至 0000000	板橋會館 豎靈區服 務費	22800元	被告	<兩造不爭執> 卷一第341頁
2	0000000	喪葬費用	13萬9,500元 原告主張 171000元-316 00(原告負擔) =139500 元	被告	<兩造不爭執> 卷一第425頁
3	0000000	塔位管理 費	137,000元	被告	<兩造不爭執> 卷一第343頁
4	11205	百日祭祀 用品	8,500元	被告	<兩造不爭執> 卷一第345頁
5	0000000	對年祭祀 用品	4,750元 原告主張其有 支付半數0000 -0000(原告 支付)=4750 元	被告	<兩造不爭執> 卷一第345頁 卷一第399至399-1 頁
		共計	312,550元		

04

附表六：被告以丙○○存摺扣繳之費用

05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備註	卷證出處
6	0000000	瓦斯費	685元	<兩造不爭執>	卷一第197、421頁
8	0000000	水費	493元		
9	0000000	中華電信	120元		
10	0000000	台電	1200元		
11	0000000	中華電信	91元		
12	0000000	瓦斯費	392元		

(續上頁)

01

13	0000000	水費	315元		
14	0000000	中華電信	82元		
15	0000000	台電	929元		
16	0000000	中華電信	104元		
17	0000000	瓦斯費	380元		
18	0000000	水費	252元		
19	0000000	中華電信	80元		
20	0000000	台電	1044元		
21	0000000	中華電信	90元		卷一第197、423頁
22	0000000	水費	273元		
23	0000000	瓦斯費	414元		
24	0000000	中華電信	83元		
25	0000000	台電	1767元		
26	0000000	中華電信	80元		
27	0000000	瓦斯費	459元		
28	0000000	水費	294元		
29	0000000	中華電信	83元		
30	0000000	台電	1908元		
31	0000000	中華電信	95元		
32	0000000	水費	283元		
33	0000000	瓦斯費	403元		
34	0000000	中華電信	83元		
35	0000000	台電	1055元		
36	0000000	中華電信	86元		
37	0000000	水費	304元		
38	0000000	瓦斯費	425元		
39	0000000	中華電信	80元		
40	0000000	台電	937元		卷一第197、425頁
41	0000000	中華電信	83元		
42	0000000	瓦斯費	470元		
43	0000000	水費	315元		
		共計	16,237元		